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财务顾问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6、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7、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资本	指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山东信托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山东信托-恒赢13号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恒鑫一期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项下第4期信托财产，不含恒鑫一期项下独立核算的其他期信托财产
恒赢10号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恒赢11号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恒赢12号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恒赢13号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绪言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满足自身战略发展需要，通过山东信托旗下恒赢12号、恒赢13号集合资产信托增持海南椰岛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控制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82,777,7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比例为18.4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控制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91,471,773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比例为20.4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东方资本和山东信托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资本和山东信托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义务。

第二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东方资本和一致行动人山东信托。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情况、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15号》、《格式准则第16号》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第三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B座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002号A8音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冯彪
注册资金：	10,000万元
注册号码：	4403011067286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58989405
主要股东：	冯彪、张寿清、高忠霖、曹芸、邢荣兴。
通讯方式：	电话：0755-66857777，传真：0755- 66857777-77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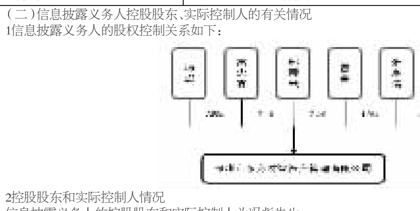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冯彪先生。

冯彪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所地：四川省西充县。

2005年至2009年任东莞市科德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北京东方智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山东瑞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山东唐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老虎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君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财智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方	出资比例	营业范围
1	老虎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亿	冯彪	29.5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情况
丁健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陈宝庆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田志国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李爱萍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左辉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周建蕖	女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宋冲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马文波	男	中国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岳增光	男	中国	中国	无	风控总监

（三）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以方框形式，说明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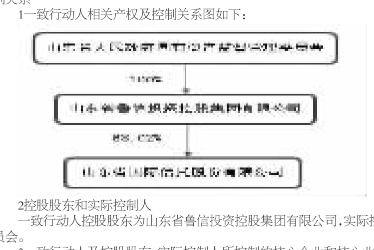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亿元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2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亿元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亿元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对外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

项目			
资产总额	485,886,347.24	281,785,234.79	6,140,453.17
负债总额	399,281,885.28	269,231,345.46	1,055,838.50
所有者权益	86,604,461.96	12,553,889.33	5,084,614.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604,461.96	12,553,889.33	5,084,614.67
资产负债率	82%	96%	17%
主营业务收入	-	2,229,535.93	59,225.00
利润总额	-5,949,427.37	-5,330,725.34	-1,782,922.90
净利润	-5,949,427.37	-5,330,725.34	-1,782,922.90
净资产收益率	-7%	-42%	-35%

……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法人组织的证明文件。

（二）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海南椰岛第一大股东，在近期不提出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已补充说明其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海南椰岛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海南椰岛之间也没有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不会影响海南椰岛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文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份的说明等材的情况说明。

（六）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的诚信记录、资金来源合法性、信息披露义务人……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海南椰岛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海南椰岛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

目前海南椰岛的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室内外装修；房地产开发；道路运输服务；粮食、药酒、含酒精饮料、啤酒、不含酒精饮料、医疗保健品、营养食品、粮酒食品、副食品、发酵制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五金工具、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程机械、食品机械、保健制品的销售；淀粉及其制品生产和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文具、服饰、糖及制品代理销售。主要开展业务包括酒类生产和销售、房地产开发、特色食品饮料生产和销售等。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财务顾问主办人：肖世宁 王兆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陶永泽

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6-010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通知，获悉海航商业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海航商业持有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海航商业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0,000股办理了质押融资，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航商业	为第一大股东	110,000,000	2016年1月22日	2019年1月21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87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10,000,000					

2、海航商业持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商业共持有西安民生股份299,013,398股，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39.7135%，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228,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西安民生股份的76.4180%，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30.3483%。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商业持有西安民生股份质押情况参见下表：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权人名称	质押冻结日期
海航商业	11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
	23,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4-10
	43,7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4-14
	3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4-10
	21,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5-10-13
合计	228,500,00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6-012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30日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对申请文件等进行补充修订。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请示》，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3月30日之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尽早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5日，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7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276,52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飞

联系电话：0531-85105606

传真：0531-85105600

邮箱：600756@inspur.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楼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晓霞

联系电话：010-56510909

邮箱：houxx@xcsc.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9层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6-001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9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6-00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获悉其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